

汉源文史资料选辑

第三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汉源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汉源县文史资料选辑

第三辑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汉源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汉源县文史资料选辑

第三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汉源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汉源县二轻印刷厂印刷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出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四川省汉源县第八届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

主 任：刘茂安

副主任：张伯伦 郑志明

委 员：王德芳 陈廷松

高惠民 曾德全

目 录

清末民国汉源县教育情况一览·····	文史委 (1)
解放前的汉源县立中学·····	汉源县第一中学供稿
	胡应堃 撰写 (16)
略记西康省立富林更范学校·····	曹宏 (54)
私立裕文中学创办经过·····	刘子梁 (60)
国立西康初级实用职业学校简介·····	罗荣顺 (64)
忆汉源县立简易师范学校和孙秀林老师··	罗广和 (79)
辛亥革命前后的宜东·····	陈登才 (82)
吴廷相遇害经过·····	聂怡淳 (86)
西康起义前后的贺国光·····	文史委 (87)
川边、三军之战在汉源·····	姜鸿儒 (90)
二十年代刘济南在田坝所为·····	<u>岭光电</u> (95)
刘安斋与团宝山铅矿·····	姜洪儒 (101)
美机坠毁黑马溪·····	<u>岭光电</u> (104)
民国时期在汉源使用的货币·····	高惠民 (106)
忆曹伯台为红军筹粮·····	曹淮安口述
	曾培良整理 (108)
回忆李明扬靠拢人民政府经过·····	沈宗祯 (112)
河南站剿匪记·····	王海福 (115)
《大树新愚公》泥塑群像的兴与毁·····	张伯伦 (117)
陈耀东生平简介·····	陈廷佛 (120)
热心公益事业的罗香圃·····	罗荣顺 (122)
	罗富顺
土“神医”胡成安与绿林再国福·····	程古椿 (126)
	朱福林

本辑文史资料选辑，刊载了我县解放前的几所中等学校的资料。为了使读者对清末民国时期我县教育发展有一个较为系统全面的了解，汉源县政协文史委根据县志办编纂的《教育志》初稿，整理成“清末民国汉源县教育情况一览”，供参考。

——编者

清末民国汉源县教育情况一览

一、学校设置及演变情况

清制规定县以上设书院，乡镇一般设义学（繁荣富庶乡镇也可设书院），农村办私塾。

清末，汉源县有嵯山书院、崇文书院、富文书院。

嵯山书院在县城西内（今清溪粮站），是县一级的书院。道光四年（1824），知县余绍元，训导冯镇峦在四川学政吴杰支持下，在城西文昌宫（又名梓观）基址改建讲堂四列。院地深广十余亩。讲堂斋舍八窗洞启，四壁玲珑，规模宏伟，气势庄严。落成后，延请举人陈鼎主讲。此后，任过主讲的有县人恩贡张岱坤，文举张大成，拔贡李正清等。

崇文书院在汉源场（今九襄镇）文庙巷（今县中医院）。原系乾隆六年（1741），知县马湘在富庄建立。乾隆二十八年（1763），知县官德迁至汉源场文昌宫。乾隆四十六年（1781）前后，泥头典史（宜东县佐）孙厚来往汉源场，见房宇倾颓，影响生童肄业，而官府未加重视，乃毅然带头倡修。本场热心人士捐资襄助，经数月而工竣，旧范得以重辉。书院原置水田六十二亩，年收租五十一石三斗。光绪年间，又陆续添置院产，田租增加到九十余石，收支概由斋领（院董）主持。聘请山长修脯等均如峨山书院。书院以开设童生常课为主，训教乡党子弟。

富文书院在富林上街（今镇小）。道光年间，乡人捐资就文昌宫地址建立。所置院产年收租百余石。一切设施，同峨山、崇文两书院。

书院学生分两类：一类是已入学的秀才，为了应考乡试，每月定期来院听讲，送几篇文章或诗、词、赋请老师批改，编入“文生月课”。一类是经童子试合格或以相当程度入院专攻经史以备应考的学子，编入“童生常课”，常年攻读。除学“四书”、“五经”外，还自学一些补充书籍，如：《四书解义》、《四书讲义》、《诗文折中》、《圣谕广训》等。

书院负责人称“山长”，任主讲。延聘学行素著的举人，贡士担任。年给修脯、舆马、聘金、礼节等项银一百二十两，柴薪折席钱四十四钏，生童膏火钱（奖金）七十钏，看司（工友）工食钱六钏。款项来源于斗息、官称等项。由县署经收按节支送。不敷之数，由官府垫贴。

义学，又称义馆。是乡里所办的一种免费学校。经费

来源于地方捐资、寺庙款产。延请当地学院训课。清末，汉源县（当时叫清溪县）义学有：本城义学（今清溪初中）、富庄义学、泥头义学、凤仪堡义学（今属荣经县）、上庙坝义学（今双溪乡东乐村）、下庙坝义学（设徐家坝，今双溪乡松合村）、申家沟义学（今双溪初中）、牛市坡义学（今建黎乡中心校）、大木树义学（今九襄大木村）、蟠龙寺义学（今大田新埡村）、富村义学（今富春乡黎家村），共十一所。

私塾，是对儿童进行启蒙教育和基础教育的最早办学形式。当时，在农村街坊普遍设立。一种是由学究团馆，按学童年齡大小，程度高低，家境贫富议定学资，在寺庙、祠堂或私宅开馆授徒。从学门徒多则三、五十人，一般几人或十几人。另一种是富有之家延师在家教授子弟的东馆。有的东馆也接收亲友子弟附读。私塾授课与义学一样，都是“同窗读书，分门教授”，无教学计划，照例是每天上午教生书，下午背重书，习字一、二篇。书籍以“四书”、“五经”为主。启蒙时读《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千家诗》，继而学《增广》、《大全杂志》、《幼学琼林》、《四书》、《通鉴》、《孝经》等，女生加读《女儿经》。民国时期，推行新学，曾对私塾进行改良或取缔，但在偏远地区仍长期与学校并存，直至汉源解放以后，才为小学所代替。

对小学以前的幼儿教育，统称为学前教育。汉源县之，有幼儿园，始自民国23年（1934）。当时叫“幼稚园”。民国时期，在汉源场有成基幼稚园。由县立初级中学校长肖守成于民国23年（1934）创办，园址在今九襄镇小。民国26年（1937）附属九襄镇中心小

学，后因款绌停办。民国33年由县预算列支经费恢复，更名为九襄幼稚园。在富林有英才幼稚园。由富林小学校长罗星五（应文）倡导，羊仁安捐资兴办。设富林里仁巷前公质店（当铺）内。原附属于富林小学，后单独设立。在宜东有茂宜幼稚园。于民国28年（1939）开办，园址设宜东街上，经费由县预算列支。民国33年（1944），西康省政府指令与宜东镇中心国民学校合并办理。在清溪有私立文昌宫幼稚园。原为私立文昌宫初级小学。民国29年（1940），李春曦任城区中心小学校长时将文昌宫小学并入城区中心校，文昌宫单设为幼稚园。

幼稚园的教授科目有朝会、游戏、音乐、图画、卫生、识字等。入园幼儿年龄规定为四至六岁。每园名额为四十名，男女兼收，不寄食宿。民国38年（1949）统计，在园幼儿共有一百五十六名。

清末，废科举，创新学。光绪三十二年（1906）汉源县在清溪办有官立高等小学堂。由李正清改办，陈宗彦（邦直）任堂长。在汉源场办有公立高等小学堂，由郝烂春改办。在富林办有公立两等小学堂，由杨家麟改办。招收高、初两等学生。高等小学堂修业期限四年，初等小学堂修业期限五年。以书院学田租石、卷局租石、庙款、提帮四宗为经费。

在开办高等小学堂的同时，劝学所将全县划为五个学区。每学区设劝学员一人，激励地方人士捐资，提拔寺庙款产，改造旧设义学，建立初等学堂。光绪三十四年（1908），汉源县已有高等小学堂二所，两等小学堂三所，初等小学堂五十二所，学生1589人。为雅属之冠。

民国成立后，初等小学堂修学年限改为四年。由于初

等小学堂毕业生增加，陆续将尚礼（唐家）、宜东、富庄等初级小学堂改建为两等小学堂。民国2年（1913），奉令改“堂”为“校”。学堂总理（堂长）改称校长。不久，又将官、公立高等小学校更名为县立第一（清溪）、第二（九襄）、第三（富林）高等小学校。初等小学校经过调整截至民国10年（1921），从清末的80所增至89所。民国14年（1925），国民政府教育部改革学制，小学实行“四、二制”。（初小四年，高小二年）。民国25年（1936），教育部又规定，小学划分学区管理，学校一律以地名命名。随即按学区建立中心小学校对周围初小进行监督指导。民国26年（1937），经调整合并，全县有城区、九襄、宜东、富兴（庄）、大田、复兴（唐家）、美罗（今属石棉县）8所完小改为中心小学校。民国30年（1941），规定乡（镇）中心校为六年制，保国民学校为四年制。同年，实施新县制，实行政、教、军三位一体，保教合一。规定每乡（镇）要有一所中心国民学校，每保要有一所国民学校。到民国34年（1945），全县十三个乡（镇）共有中心国民学校12所，中心分校4所，由原有初级小学、短期小学、民众学校改编而成的保国民学校106所，公、私立初级小学15所。外有民国30年（1941）在九襄（今粮站）开办的西康省立小学1所。至于女子小学，民国元年（1911）汉源县即有7所，分布在五个学区。东学区4所，不久停办。民国12年（1923），陈宗彦又倡建九襄两等女子小学校。民国14年（1925），羊仁安捐建富林两等女子小学校。直到民国25年（1936）分别与九襄、富林小学合并。

为了便于高等小学校毕业的学生继续就地深造。民国14年(1925)，汉源县创建了县立初级中学于清溪峨山书院院址。第一班招收学生七十余名，分甲乙两班授课，修业年限三年。首任校长陈光普（正刚），教务主任张孔殷。因校不适，招生困难，于民国22年（1933）肖守成长校时迁至汉源场。民国30年（1941）增办高中，修业年限三年。至汉源解放前夕，初中男生班办到第二十五班，女生班办到第九班，高中办到第九班。在校学生，高中三个班197人，初中七个班，425人，女生占三分之一。

民国29年（1940），世居尚礼乡的曹、刘、张、李、冯、冉、周（顾）等族姓，在曹向高、曹昶、张坦如等的倡议下，捐出年收租四百五十余石的祠产创办了私立裕文中学。校址设唐家坝街上，至解放前夕，招收学生九个班，毕业七个班，毕业学生三百余人。

民国34年（1945），羊仁安与县长李益洲在富林镇合办益安初级中学。办了一期后，经费无着，即停。

民国38年(1949)，富林、马嘶山（今属安乐乡）人马载坤倡议，何耀暄（汉儒）支持，就马嘶山何氏宗祠筹建私立成仁初级中学。招生三十八人，未及立案，汉源县即告解放。

民国2年（1913），县视学何耀暄根据民国元年《清溪县学务情形报告书》中有关条文，将学署旧款三百五十钏作经费，开办女子预备师范学堂一班。以劝学所和前学署分别作学堂讲堂及膳宿地址。招收年满十三岁以上初等小学堂毕业的女生三十名，于农历二月十七日开学。设修身、国文、算术、手工、习字等科。

民国15年（1926），陈宗彦倡办女子师范一班于汉

源场陕西馆（今镇小）。招收年满十三岁的高级小学毕业女生四十三名入学肄业。除设置普通学科外，还开设有师范专业课程的教授法、学校管理、儿童心理学。学校实行读书、劳动、生产相结合。这班学生毕业后，从事于县属各级小学教育工作，成为当时女教师中的骨干。

民国28年（1939），县人王琢（瑜生）在县春季行政会议上提议筹设简易师范一所，解决小学师资缺乏的问题。当经决议在盐斤附加项下拨款筹办。后以当年盐斤附加收入不旺，未成。民国30年（1941），按实施新县制规定，至少应设立简易师范或乡村师范一所。次年，县行政会议在县预算内列支经费设立汉源县立简易师范学校于富林文星寺内。民国32年（1943），招收第一班学生四十四名，学制为三年。校长吴家泰（履安）。民国33年（1944）春，与设在清溪的县立农业初级职业学校对调。民国37年（1948），以生源不足，电请省府批准将简师第五、第六两班学生合并改为汉源中学城区初中分班，至解放前夕。

民国35年（1946），西康省在汉源县创办富林师范学校，属省第六师范区（汉源、越西两县）。校址在文星寺，经费由省拨支，供给学生膳食。学生每学期向学校交三升尊师米（前三名免交），自备书籍费。首任校长莫代明，教职员十六人。办了师范（中师）四班，简师二班，毕业两个班，学生八十八名。校长一职五易其人。

民国19年（1930）陈宗彦在汉源场三圣宫创办习艺所。内设藤工、缝纫、木工、铁工四科。招收一批贫寒无业的青年入所学艺。之后，陈又建议将省拨赈款在汉源场开设职业班，聘请在成都女子职业学校毕业的李次谦任

教导。学习缝纫、刺绣、扎花、制造肥皂、雪花膏、蜜水果等项目，粗具职业学校雏形。

民国29年（1940），县秋季行政会议认为按符合新县制的要求，振兴本县实业，必须有一所职业学校。决议就峨山书院院址筹办县立初级农业职业学校。民国31年（1942）正式招生开学，学制三年。校长薛宪之。民国33年（1944），与设在富林的县立简师对调。第一班学生毕业后没有就业门路，加之国立西康实用初级职业学校（下称“国职校”）要迁来富林，县农职校已无再办的必要，于是停办。

民国36年（1947），国职校奉教育部令由荣经县花滩坝迁汉源县富林镇下四大地（今市荣乡）。富林镇公所将三圣祠（川主庙）全部庙宇及六亩二分土地划归学校。另外，羊仁安又捐赠七亩二分土地给学校。学校迁富林后，开始招收彝族学生，并为他们专设一个预备班。民国37年（1948），有学生115名，多系宁、雅两属。其中，公费生85名，自费生30名，彝族学生24名（一说四五十人）。学制四年，分设农、牧班级，除授普通中学课程外，有专业课十多门。民国38年（1949），奉部令交省办，省派罗素人（月扬）为校长，未到职。后委罗荣顺代理校长。

二、课程设置

清末，小学堂课程按《癸卯学制》规定，初等小学堂开设修身、读经、中国文学、算术、历史、地理、格致（动、植物、生理卫生）、体操。高等小学堂增设图画。民

国 1 1 年 (1922)，教育部取消读经。次年，改高小格致课为博物，增设英文。民国 1 4 年 (1925)，推行“新学制”，改修身为公民，改博物为自然。民国 1 7 年 (1928) 初等小学设国语、算术、社会、自然、音乐、体育、图画七科。高等小学设国文、公民、历史、地理、算术、自然、英语、党义、图画、手工、卫生、体育 (操) 十二科。民国 2 5 年 (1936)，取消英文、党义，酌量开设童子军课。民国 2 6 年 (1937)，改社会、自然为常识。民国 3 3 年 (1944)、从三年级起，每周加一节珠算。每节课时以三十分钟为原则，视科目内容可分别延长至四十或六十分钟。

中学，按民国 1 4 年 (1925) 部颁《中学规程》设课。以第五班为例：

第一学期，设公民、三民主义、国文、算术、英语、
中国历史、中国地理、植物、生理、乐歌、
图画、普操。

第二学期，增设手工、改普操为体操。

第三学期，设三民主义、公民、国文、代数、英语、
物理、动物、历史、地理、乐歌、图画、手
工、体操。

第四学期，增设几何。

第五学期，增设三角、化学、矿物、减少动物、手
工、改授中国历史、地理为外国历史、地
理。

第六学期，增加文字学、取消图画，改体操为兵操。

民国 3 0 年 (1941)，根据《修正中学规程》初中设
公民、国文、数学、历史、地理、生理卫生、化学、物

理、博物、劳作、图画、音乐、体育、童子军等课。高中设公民、国文、代数、平面几何、三角、立体几何、解析几何、生物、化学、物理、矿物、本国历史、本国地理、外国历史、外国地理、英语、图画、音乐、军训、体育。

三、教学 教法

民国成立后，教学方法仍因循一套，多系注入式教学，注重“温故而知新”。教师上课一般是先生（老师）讲，学生听，死记硬背。学堂没有计划，教师不作教案，课堂上有的教师夸夸其谈，有的照本宣科。民国14年以后，随着新学制的推行，《小学课程标准》、《修正小学规程》的陆续公布，审定制、固定制教科书和各科教授法的发行，汉源县各级学校的教学方法才有改进。按照教授法规定，教学必须以儿童为中心，掌握练习原则，类化原则，兴趣原则，准备原则，自动原则，设计原则，个性适应原则，手脑并用原则，达到教、学、做合一。以儿童本位教育，注意儿童的能力及个性以谋适应，利用儿童的兴趣使能达到良好学。

四、管理体制

民国时期，中、小学一律实行校长负责制，属教育行政机关管理。中学在六个班以上者设校长一人，下设教育、训育、事务三个处，每处设主任一人，各班设级任教师一人，全校设科任教师若干人；在三个班以下者设校长一人，下设教导主任一人，事务一人。小学中的乡（镇）中心国民学校，多级保国民学校和私立完全小学，依规模大

小，于校长之下分设教务、训育、事务三处，各设主任一人，或仅设教导一人。幼稚园设主任一人，下设保育员。

校长执行上级命令，总揽校内一切行政事务，主持人员的聘用和安排，处理学校重大事宜，对外代表学校。教务主任领导教学工作，开展教学活动、交流教学经验，主持学生成绩考核及文书簿籍管理等。训育主任负责管理学生生活，指导学生思想言行，评定学生操行成绩等。事务主任管理学校经费收支，公物添置，校舍维修，财会报表，保证教学工作的物质条件，安定师生生活。级任教师维持班级纪律，负责班上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对在校学生的入学、考试、升级、留级、毕业、补考、转学、休学、退学等都有详明记载，建立档案保存，按时造送各种报表。

初级小学的新生入学，只需父母领着孩子在学校开学时去教师那里报上名即可。其余则由学校自行主持考试录取。凡属正规学校都有临时测验，段落考试，半期考试，学期考试，毕业考试。此外，还有会考。小学会考，由县主持，组成考试委员会，统一命题，统一监考，统一评卷，在县城或九襄举行。汉源县始于民国21年（1932）止于民国25年（1936）。中学会考，由省府教育厅主持。西康建省前，县中毕业一律要赴成都参加考试。民国28年（1939）西康建省后，将全省划分为康定、西昌、雅安、汉源四个考区，分区进行。各考区由省会考委员会派员主持。各考区聘请当地教育行政人员及县长、参议员襄助办理，并担任监视委员。监视人员在考试期间，不得应任何方式的应酬，更不得与考学或新闻界作私人接触与

谈话。如有舞弊情事，全部考试立即作废。初中会考，于民国28年（1939）废止。高中会考至民国36年（1947）“暂缓举行”告终。

五、教师的任用及其待遇

民国时期，校长是委任职，属行政人员，由政府委任；教员系聘任制，由校长敦聘。按照《小学规程》规定，汉源县于民国21年（1932）对全县小学教员进行检定，合格者为小学教员，不合格者为代用教员。民国34年（1945）9月，又奉令对小学教员总登记，审查合格者获得教育行政机关甲种登记证，反之，为乙种登记证。民国30年（1941）以前，除城区、九襄、宜东、富林四镇的中心校校长由县府直接任命外，凡具有教师资格的乡镇保长一律兼任中心校和保国民学校校长，以贯彻政、教、军三位一体的精神。民国32年（1943）改兼任为专任，由县政府直接委派。中学校长一直由地方推荐，县府委派，省府任命。教员的聘任，民初，乡村小学一般由劝学员、区教育委员、学董、地方人士向校长推荐，由校长决定聘请。民国29年（1930）后，中心校的教员，直接由校长敦聘，保国民学校教员，仍由县政府委任。至于师范生，师训班、县训班毕业的学员，则由县政府直接派任。至解放前夕，全县有中学教员89人，小学教员323人。

民末清初，尊师重道之风盛行，社会上对为人师揖让隆礼，感到光荣。以后，每况愈下，沦为被轻视的人。尽管如此，在任人唯亲的旧社会，如果没有后台，没有人际关系，没有钻营伎俩，仅凭学历、资历、能力，要获得保